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
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件

黑学位联〔2012〕2 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
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: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,教育部发布了第 34 号令关于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处理办法》)，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现将此《处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:

1. 搞好宣传学习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和学习，严格执行《处理办法》中的各项规定。通过校园网站、广告揭示板、校内广播、集中宣讲、班级讨论等多种方式，在全校范围内做好宣传和学习工作,必须将其每项规定宣传到所有学院(系)、学科(专业)、教师（导师）及每一名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2. 创新教育形式。要结合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、感恩诚信

教育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等主题活动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；要把贯彻落实《处理办法》作为常态工作来抓，具体溶解在人才培养的相关环节；要不断创新教育形式，将其务必坚持一贯、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3. 完善相关制度。根据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单位要结合本校实际，出台、修改或完善学籍、学位管理和师德、师风、学风建设等方面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要做到凡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，处理时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违法必究。

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　　黑龙江省教育厅

2012 年 12 月 3 日